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偉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Wai Chun Bio-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

**(I) 建議削減已發行股份股本及  
未發行股份拆細；  
及  
(II) 有關建議修訂現有可換股債券條款的  
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建議實施以下涉及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資本重組如下：

- (i) 通過註銷每股當時已發行現有普通股的繳足股本0.25港元，削減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從而使每股已發行現有普通股的面值從0.25港元減少至0.01港元；及
- (ii) 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面值0.25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包括因股本削減而產生的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將拆細為二十五(2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

資本重組生效後，新普通股在各方面將完全相同，且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法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

於2024年12月27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同意修訂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如下：

- (i) 將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價由每股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0.25港元修訂為每股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0.06港元；及
- (ii) 現有可換股債券1與現有可換股債券2的到期日由2025年1月18日延長至2027年12月31日及現有可換股債券3的到期日由2026年3月14日延長至2027年12月31日。
- (iii) 現有可換股債券3於到期時按本金的95%贖回。

除上述的條款修訂外，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

本公司的條款修訂須待資本重組生效後方可作實。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債券持有人2為控股股東，合共擁有84,550,243股股份(合共佔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約49.31%)的權益。現有債券持有人2由現有債券持有人1間接全資擁有，而現有債券持有人1擁有72,400股股份(合共佔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約0.04%)的權益。因此，現有債券持有人2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條款修訂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發行後可換股債務證券條款的任何修改均須經聯交所批准，除非該等修改根據該等可換股債務證券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因此，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條款修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i)條款修訂；及(ii)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一般事項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就條款修訂以及據此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已被委任，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i)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資本重組及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予特別授權)；及(ii)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條款修訂及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予特別授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現有債券持有人2及其聯繫人(包括現有債券持有人1)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條款修訂及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予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ii)除現有債券持有人2及其聯繫人(包括現有債券持有人1)外，概無其他股東在條款修訂及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予特別授權)中擁有重大利益，因而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ii)概無股東在資本重組及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預期將於2025年1月28日或之前寄發一份通函予股東，其中包括(i)資本重組及條款修訂及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予特別授權)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條款修訂向獨立股東提供的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條款修訂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如果條款修訂的任何先決條件未達成，條款修訂將不會繼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建議**

本公司建議實施以下涉及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資本重組如下：

- (i) 本公司將削減已發行股本，方法是註銷每股當時已發行現有普通股0.25港元的繳足股本，以使每股已發行現有普通股的面值由0.25港元減至0.01港元；及

- (ii) 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面值0.25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包括因股本削減而產生的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將拆細為二十五(2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

資本重組生效後，新普通股在各方面將完全相同，且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法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同樣，新優先股在各方面亦將完全相同，且彼此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的條款修訂須待資本重組生效後方可作實。

### **資本重組的條件**

資本重組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資本重組及擬進行的交易；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資本重組生效後批准新普通股的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公司法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相關程式及要求以實施資本重組，包括董事信納在資本重組生效當日，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現時或在資本重組後將無法償付到期債務。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概未達成。

### **新股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在資本重組生效後批准新普通股的上市及買賣。

待資本重組生效後新普通股在聯交所的上市及買賣獲批准，以及遵守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的股份接納要求後，新普通股將自新普通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釐定的其他日期起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在中央結算系統存管、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式規限。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新普通股獲接納進入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系統。

## 資本重組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包括：

- (i) 1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的現有普通股，其中171,476,453股現有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228,523,547股現有普通股尚未發行；
- (ii) 2,040,000港元，分為8,160,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的現有優先股，其中並無現有優先股已發行。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資本重組生效日期(包括該日)止並無進一步配發、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資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立即變為：

- (i) 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其中171,476,453股新普通股將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9,828,523,547股新普通股將仍未發行；
- (ii) 2,040,000港元，分為204,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優先股，其中並無新優先股已發行。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日期(包括該日)止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本公司的股本結構將如下：

|            | 截至本公告日期                | 資本重組生效時                  |
|------------|------------------------|--------------------------|
| 面值         | 每股現有普通股<br>0.25 港 元    | 每股新普通股<br>0.01 港 元       |
| 法定股份數目     | 100,000,000 股<br>現有普通股 | 10,000,000,000 股<br>新普通股 |
| 本公司法定股本金額  | 100,000,000 港 元        | 100,000,000 港 元          |
| 已發行股份數目    | 171,476,453 股<br>現有普通股 | 171,476,453 股<br>新普通股    |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金額 | 42,869,113 港 元         | 1,714,764 港 元            |

除因資本重組而產生的開支外，資本重組的實施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的基本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比例權益或權利。董事認為，資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股份證書的交換

資本重組將不會影響現有股東的任何權利。本公司所有現有股份證書將繼續作為股份所有權的證明，並繼續有效用於交易、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在資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將不會安排免費交換現有股份證書以換取新普通股的新股份證書。資本重組生效後，將立即發行面值為每股新股0.01港元的新股份證書。

## 資本重組的理由

建議資本重組將使股份面值由0.25港元減至0.01港元。資本重組生效後，股本削減所產生的進項可用於抵銷本公司截至資本重組生效日期的累計虧損，從而減少本公司的累計虧損。進項的餘額(如有)可轉入本公司的實繳盈餘賬，以供本公司按所有適用法例、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允許或一致的任何方式動用。

此外，根據公司法，本公司發行股份的價格不得低於其面值。股本削減將使新股的面值降至每股0.01港元的較低金額，這將為本公司在未來按需要發行新股時的定價提供更大靈活性。

鑑於上述理由，董事會認為資本重組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詳細時間表將於通函寄發時公佈(如有)。

## 建議修訂現有可換股債券條款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22日及2023年1月10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23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總本金額為67,000,000港元的現有可換股債券1及總本金額為21,000,000港元的現有可換股債券2的條款修訂；及(ii)發行總本金額為14,000,000港元的現有可換股債券3。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債券持有人2已於2023年3月31日根據現有可換股債券2的條款及條件，將現有可換股債券2的部分金額850,000港元轉換為3,400,000股現有普通股。除此以外，現有債券持有人並未行使現有可換股債券所附的任何換股權，本公司亦未向現有債券持有人發行任何換股股份。根據現有可換股債券的現有條款，債券持有人有權按換股價將現有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換股股份，惟須遵守上市規則，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在任何時候均不得低於已發行股份的25%(或上市規則要求的任何特定百分比)。



於2024年12月2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現有債券持有人訂立修訂同意書，並有條件同意修訂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如下：

- (i) 換股價由每股換股股份0.25港元更改為每股換股股份0.06港元；及
- (ii) 現有可換股債券1及現有可換股債券2的到期日由2025年1月18日延長至2027年12月31日，現有可換股債券3的到期日由2026年3月14日延長至2027年12月31日。
- (iii) 現有可換股債券3於到期時按本金的95%贖回。

除上述條款修訂外，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及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現有債券持有人2及其聯絡人士(包括現有債券持有人1)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公司的條款修訂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批准條款修訂；
- (b) 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批准條款修訂及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予特別授權)；及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換股權而將發行的換股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上述條件概不可豁免。倘若截至最後截止日期上述任何條件未能達成，修訂同意書的訂約方將不會進行條款修訂。

## 換股價

換股價經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參考現有普通股的現行市價，相當於：

- (i) 較2024年12月27日(即修訂同意書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現有普通股0.064港元的收市價折讓約6.3%；及

- (ii) 較包括修訂同意書日當天在內的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現有普通股0.074港元的平均收市價折讓約18.9%。

假設所有未行使現有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悉數轉換，行使換股權後將配發及發行最多1,685,833,332股換股股份，相當於：

- (iii)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83.1%；及
- (iv) 假設並無其他股份發行或購回，按發行1,685,833,332股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90.8%。

根據現有可換股債券的現有條款，債券持有人有權將現有可換股債券轉換為現有普通股，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現有普通股的公眾持股量在任何時候均不得低於已發行股份的25% (或上市規則要求的任何特定百分比)。根據現有可換股債券的現有條款，任何轉換亦須受債券持有人並無觸發收購守則第26條的強制性全面要約，以及不會導致現有債券持有人2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 (包括現有債券持有人1) 不再為本公司上市規則所指的控股股東規限。

### **條款修訂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現有可換股債券的現有條款，總本金金額為67,000,000港元的現有可換股債券1及未償還本金總額為20,150,000港元的現有可換股債券2將於2025年1月18日到期，總本金金額為14,000,000港元的現有可換股債券3將於2026年3月14日到期。隨著現有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的延長，本公司在到期日贖回現有可換股債券的財務壓力將得以減輕。

由於現有可換股債券的現有換股價遠高於現有普通股的現行市價，經修訂的換股價將鼓勵現有債券持有人行使換股權，將現有可換股債券轉換為現有普通股，從而減輕本公司在到期時償還現有可換股債券的財務壓力，並可促進本公司獲得替代融資來源，以改善本公司的財務狀況。

董事會認為，條款修訂基於當前市場狀況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條款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條款修訂不會為本公司帶來任何所得款項。

##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本公司的股權結構(i)於本公告日期及(ii)於所有未行使現有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悉數轉換後(假設並無其他現有普通股發行或購回)如下：

| 股東名稱          | (i)於本公告日期   |        | (ii)於現有可換股債券<br>悉數行使後 |        |
|---------------|-------------|--------|-----------------------|--------|
|               | 現有<br>普通股數目 | 約佔百分比  | 新普通股數目                | 約佔百分比  |
| 現有債券持有人2(附註1) | 84,550,243  | 49.31  | 653,716,909           | 35.20  |
| 現有債券持有人1(附註2) | 72,400      | 0.04   | 1,116,739,066         | 60.13  |
|               | 84,622,643  | 49.35  | 1,770,455,975         | 95.32  |
| 其他公眾股東(附註4)   | 86,853,810  | 50.65  | 86,853,810            | 4.68   |
| 總計            | 171,476,453 | 100.00 | 1,857,309,785         | 100.00 |

附註：

- (1) 現有債券持有人2(即中國成功)由瑋俊投資基金全資擁有，而瑋俊投資基金由現有債券持有人1(即林清渠先生)全資擁有，並持有84,550,243股現有普通股。
- (2) 現有債券持有人1直接持有72,400股現有普通股。
- (3) 上述表格中的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所示總數可能並非其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 (4) 根據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若債券持有人行使換股權會導致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百分比，則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換股權。

## 本公司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權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的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 本集團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變性澱粉及其他相關生化產品，以及電子零部件及電器的一般貿易。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債券持有人2為控股股東，持有合共84,550,243股現有普通股，佔已發行現有普通股總數約49.31%。現有債券持有人2由現有債券持有人1間接全資擁有，現有債券持有人1個人持有72,400股現有普通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4%。因此，現有債券持有人2及其聯繫人(包括現有債券持有人1)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條款修訂構成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可換股債務證券發行後的任何條款變更必須經聯交所批准，惟該等變更根據該等可換股債務證券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情況除外。因此，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條款修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i)條款修訂；及(ii)因現有未行使可換股債券轉換而發行的換股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 一般事項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條款修訂及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予特別授權)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召開並舉行股東特別大會：(i)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資本重組及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予特別授權)；及(ii)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條款修訂及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予特別授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現有債券持有人2及其聯繫人(包括現有債券持有人1)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條款修訂及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予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ii)除現有債券持有人2及其聯繫人(包括現有債券持有人1)外，概無其他股東在條款修訂及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予特別授權)中擁有重大利益，因而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ii)概無股東在資本重組及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林家俊先生被視為於條款修訂及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予特別授權)中擁有利益(其已放棄投票)外，董事概無於資本重組及條款修訂中擁有重大利益，亦無任何董事須就董事會通過批准資本重組、條款修訂及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予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預期將於2025年1月28日或之前寄發一份通函予股東，其中包括(i)資本重組及條款修訂及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予特別授權)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條款修訂向獨立股東提供的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條款修訂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倘若資本重組及條款修訂的任何先決條件未能達成，資本重組及條款修訂將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定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對應涵義：

|              |   |                                                                       |
|--------------|---|-----------------------------------------------------------------------|
| 「修訂同意書」      | 指 | 現有債券持有人與本公司於2024年12月27日就條款修訂訂立的函件                                     |
| 「條款修訂」       | 指 | 本公告「建議修訂現有可換股債券條款」一節所載對現有可換股債券條款的建議修訂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公司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股本削減」       | 指 | 建議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即通過註銷每股已發行現有普通股0.24港元的繳足股本，使每股已發行現有普通股的面值由0.25港元減至0.01港元 |
| 「資本重組」       | 指 |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統稱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 指 | 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程序，其中包含與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及功能有關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要求，並不時更新                |
| 「中國成功」       | 指 | 中國成功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林清渠先生全資擁有                         |
| 「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

|            |   |                                                                                                   |
|------------|---|---------------------------------------------------------------------------------------------------|
| 「本公司」      | 指 | 偉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60)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換股價」      | 指 | 每股換股股份的修訂換股價0.06港元，可根據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                                                           |
| 「換股權」      | 指 | 現有可換股債券所附的可按換股價將現有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換股股份的權利                                                                 |
| 「換股股份」     | 指 | 本公司於行使換股權時將發行的新普通股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現有債券持有人1」 | 指 | 林清渠先生，為現有可換股債券1的持有人                                                                               |
| 「現有債券持有人2」 | 指 | 中國成功有限公司，為現有可換股債券2及現有可換股債券3的持有人                                                                   |
| 「現有債券持有人」  | 指 | 現有債券持有人1及現有債券持有人2的統稱                                                                              |
| 「現有可換股債券」  | 指 | 現有可換股債券1、現有可換股債券2及現有可換股債券3的統稱                                                                     |
| 「現有可換股債券1」 | 指 | 本公司於2020年11月27日發行的本金總額為67,000,000港元的零息可換股債券                                                       |
| 「現有可換股債券2」 | 指 | 本公司於2022年1月18日發行的本金總額為21,000,000港元的零息可換股債券，其中部分金額850,000港元已於2023年3月31日由現有債券持有人2轉換為3,400,000股現有普通股 |
| 「現有可換股債券3」 | 指 | 本公司於2023年3月14日發行的本金總額為14,000,000港元的零息可換股債券                                                        |



|           |   |                                                                                                      |
|-----------|---|------------------------------------------------------------------------------------------------------|
| 「現有普通股」   | 指 | 在資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的普通股                                                                         |
| 「現有優先股」   | 指 | 在資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的優先股                                                                         |
| 「現有股份」    | 指 | 現有普通股及現有優先股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條款修訂及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予特別授權)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財務顧問」  | 指 |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家獲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為就條款修訂及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予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
| 「獨立股東」    | 指 | 除現有債券持有人及其各自聯繫人外的股東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最後截止日期」  | 指 | 2025年3月27日或本公司與現有債券持有人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                                                                      |
| 「組織章程大綱」  | 指 |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



|          |   |                                                          |
|----------|---|----------------------------------------------------------|
| 「新普通股」   | 指 | 在資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新優先股」   | 指 | 在資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優先股                          |
| 「新股」     | 指 | 新普通股及新優先股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資本重組、條款修訂及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予特別授權)      |
| 「股東」     | 指 | 現有普通股持有人                                                 |
| 「股份拆細」   | 指 | 建議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現有股份(包括因股本削減而產生的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二十五(25)股法定及未發行新股份 |
| 「特別授權」   | 指 | 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的於行使換股權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的授權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林家俊**

香港，2024年12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林家俊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萬波先生、何濤先生及龔映彤女士。